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胡佑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1,445元，及其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782元，及其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一)、民國104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18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止。(二)、105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5年3月3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雙方並分別約定利率

01 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一)、3.61%、(二)、1.6
02 9%計算，嗣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03 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率計算，據此
04 原告各得向原告請求年利率(一)、5.337%、(二)、3.417%之利
05 率；另均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以上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並分別簽立借據。又
08 依前開借據第15條第2項第2款約定，借款如未按期給付，即
09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各自(一)、114年1
10 月10日、(二)、114年1月10日起即均未依約繳付本息，已均喪
11 常期限利息，原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
19 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
20 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
21 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22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3 到場，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
24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26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楊玉華